

(三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科技大学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两新项目（建工学院）工程结构抗冲击实验系统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

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所属行业	制造商	从业人员 (人)	营业收入 (万元)	资产总额 (万元)	企业类型
1	工程结构 抗冲击实 验系统	工业	济南商泰试验仪 器有限公司	25	2297.83	2697.4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企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名/公章）：济南商泰试验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29日



说明：

1. 标的名称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填写；
2. 所属行业，按照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填写；
3. 制造商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4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5. 企业类型（包括新成立企业）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和【采购需求】中明确的标的“所属行业”，选择“中型、小型、微型”其中之一；
6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是能够独立发挥功能的产品，配件、辅料不作为标的，不需要在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里填列。